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(2024)第01号

致: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(简称"本所")接受贵公司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 郝籽涵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简称"本次大会")。本所律师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,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 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,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同意召开公 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会议记录、决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5月17日、2024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、《关 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公告》以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听 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及同日召 开的公司第八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临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》等材料的查验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, 代表股份 480, 076, 8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 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,签到簿等 文件的核查验证,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 076, 884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520,071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%; 反对 36, 556, 813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

电话: 024-31875989 邮箱: 958611567@gg.com 第2页共4页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, 265, 78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中泽控股 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三十九 条,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 披露: "(五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"。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,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: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会议表 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

邮箱: 958611567@gg.com

(此页以下无正文,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)

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

邮箱: 958611567@qq.com